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35號

原 告 彭玉京

被 告 翁瑞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1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鐘乃皓

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